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5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03	000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9日，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14年12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3）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元旦节”前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代销渠道） 2014年12月31日（直销渠道）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代销渠道） 2014年12月31日（直销渠道）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代销渠道） 2014年12月31日（直销渠道）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12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4年12月31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渠道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5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418,393.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04,598.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12月3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1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4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4年12月29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4年12月30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9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2015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2月31日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5年1月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2月31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1月5日起不享受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自2015年1月1日至1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59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彦熹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标的资产以14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彦熹。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公司通过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将使转让完成当期损益增加约14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根据公司董事会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相关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商业房产和部分机器设备（下称“拟处置资产”），且资产成交总额不低于拟处置资产评估值总和。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处置的两个标的资产和本次处置的标的资产成交总额为3,643.80万元，高于拟处置资产的评估值总和。

一、资产处置概述

1、公司拟处置资产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资产处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12月20日、12月2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拍卖资产的公告》、《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彦熹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标的资产以14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彦熹。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彦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51112419800729****

该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李彦熹（甲方）

转让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5日

3、交易标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共9台（套），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5,309,389.15元，账面净值159,281.68元。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①2台筒子染色机和1台筒子甩干机，均为意大利进口设备;

②6台国产细纱机。

4、交易价格:人民币143.80万元

5、支付方式及期限约定: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143.80万元。

6、定价原则: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83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43.80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出售上述资产是为盘活部分闲置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均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的协商价成交，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公司通过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将使转让完成当期损益增加约14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一）此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欧银屏、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目前，公司已分别收到欧银屏和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按协议约定的首款，共计1,500万元;

（三）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处置的两个标的资产和本次处置的标的资产成交总额为3,643.80万元，高于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总和。

（四）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产处置相关议案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与自然人李彦熹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元旦节”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暂停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15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优化配置	
基金主代码	77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12–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5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75,710.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15,142.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因此上述“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本次分配的最低金额。（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12–30	
除息日	–（场内）	2014–12–30（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12–31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2014年12月30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01月0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6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发出召开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何忠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慧馨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全国新设五家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全国新设五家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新设分公司的报批及建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申请开展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开展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制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2、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申请场外期权、权益类收益互换等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评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三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就每次具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发行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并同意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六）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八）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市场情况确定。

（九）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申请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制订收益凭证业务相关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的存量发行规模以公司净资本的60%为限，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及融资成本来确定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具体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6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以上职务，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以上职务，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增加: 第一百六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增加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六十九条及其后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26日起，德邦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 25702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